

股票简称：惠康科技

股票代码：001237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ic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Hicon 惠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6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14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14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5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7
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1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23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7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9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3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31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1
二、发行价格.....	31
三、每股面值.....	31
四、发行市盈率.....	31
五、发行市净率.....	31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32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32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32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33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33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33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34
一、财务会计资料.....	34
二、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	34
三、2026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3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安排.....	38
二、其他事项.....	38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40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40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4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40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42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42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79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79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投资公司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351,43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4,856,02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81 倍。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25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 扣非前(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 扣非后(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 非前后孰低 (2025年)
002705.SZ	新宝股份	14.78	1.2309	1.2119	12.01	12.20	12.20
002639.SZ	雪人集团	18.43	0.0473	0.0336	389.64	548.51	548.51
600336.SH	澳柯玛	8.18	-0.2676	-0.2989	-	-	-
001387.SZ	雪祺电气	14.54	0.5324	0.5040	27.31	28.85	28.85
002242.SZ	九阳股份	11.27	0.1542	0.2772	73.09	40.66	73.09
002959.SZ	小熊电器	40.92	2.5190	2.3345	16.24	17.53	17.53
603215.SH	比依股份	18.15	0.3784	0.3341	47.97	54.33	54.33
算术平均值					35.32	30.71	37.2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澳柯玛）和极值（雪人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 53.2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1.0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7.2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T-3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8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26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出口业务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124.92 万元、222,484.57 万元、123,749.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37%、69.90%、43.19%。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国内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客户收入占比提高，同时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跨境电商逐渐转变为由其境内主体向公司采购的模式，因此公司境内收入占比上升。考虑到跨境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以境外电商平台为主，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消费者，因此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至境外的收入占比在 2023-2025 年度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北美、澳洲、欧洲、南美等，其中美国作为公司第一大出口市场，也是下游跨境电商客户最大的终端销售区域。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关税税率变动频繁。

2022-2024 年度，美国海关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25%。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先后多次针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对进口自中国的所有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 35%；2025 年 3 月 3 日，美国修订上述行政令，将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10% 修改为 20%。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 45%。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推行所谓“对等关税”，先后多次针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合计加征 125% 的关税。至此，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 170%。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布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对自 4 月 2 日起实施的一系列所谓“对等关税”进行了调整，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 55%。2025 年 11 月 7 日，美国取消 3 月 3 日上调的关税，并继续暂停高额“对等关税”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 45%。2026 年 2 月 23 日，美国取消前期加征 10%“对等关税”、10%“芬太尼关税”，并加征 10%

临时附加关税（期限为 150 天），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 35%。

在 ODM 外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国际贸易方式为 FOB 模式，上述加征关税由客户承担，因此关税税率变动不直接影响公司成本。但关税成本上升会直接影响客户采购成本，且关税政策的频繁变动可能引发客户对未来市场预期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其下单决策和经营决策，同时，部分客户也可能通过与公司协商降价以转移关税成本压力。2025 年 1-6 月，受到美国对华关税政策急剧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8.58%。2025 年 5 月以来，随着关税政策趋于稳定，上述影响逐渐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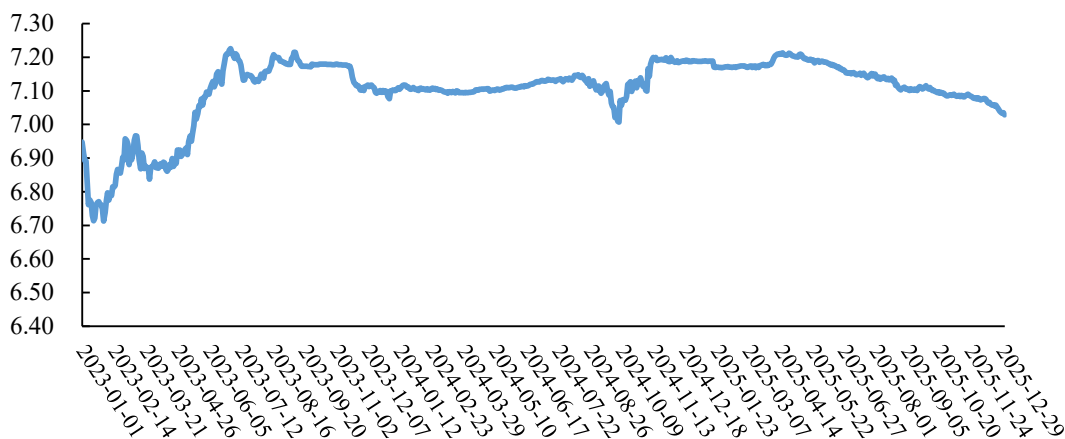
在国际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若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升级，导致关税税率进一步攀升，则可能出现客户因关税提高要求公司降价，或美国客户因关税加征而减少订单等情形，进而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可能的关税政策影响，但依然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境外市场为主，并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由于公司成本端主要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从确认收入到收款结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023-202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图所示：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2023 至 202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汇兑损益和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美元汇率①	7.1884	7.0827	6.9646
期末美元汇率②	7.0288	7.1884	7.0827
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③	-1.11%	0.75%	0.85%
汇兑损益（“-”号表示收益）（万元）④	2,047.08	-3,354.88	-835.69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⑤	123,749.81	222,484.57	187,124.92
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⑥=④/⑤	1.65%	-1.51%	-0.45%
净利润（万元）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⑧=④/⑦	5.24%	-7.44%	-2.48%

注 1：美元汇率为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注 2：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期末美元汇率-期初美元汇率）/2/期初美元汇率

由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及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可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 2023 年初有所回调，后持续上升至高位，2024 年在高位发生小幅波动，2025 年 4 月起有所回落。2023-2025 年度，受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835.69 万元、3,354.88 万元和-2,047.0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8%、7.44%、-5.24%。

2026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行走势。汇率的波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其波动时点、方向及幅度等具有不可预见性，若未来汇率大幅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和“免、退”优惠政策，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竞争，避免了由于进口国征税导致我国出口商品承担双重税负。

2023-2025 年度，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国际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已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然而，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叠加持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可能迫使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去全球化”重构，优先选择区域内供应商，减少对我国产品的依赖，亦可能引发全球范围内的经济萧条或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4.71 万元、320,377.71 万元、287,734.47 万元，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3,763.97 万元、44,228.70 万元、37,552.91 万元。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新增订单情况、收入情况较 2024 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从新增订单来看，2025 年上半年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公司新增订单（不含线上电商平台订单，下同）同比下降 27.35%，三季度开始新增订单逐步恢复，2025 年下半年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20.39%，恢复情况较好。2025 年 1-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7,734.47 万元，同比下滑 10.19%，实现净利润 39,076.79 万元，同比下滑 13.38%，下滑幅度较上半年收窄。

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价格竞争力下降或汇兑损失；境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及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压。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未能在技术、产品和

市场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产品成本、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20世纪60年代，随着商业餐饮行业对标准化制冰的需求逐渐凸显，商用方冰制冰机率先问世。商用制冰机和工业制冰机市场发展较早，是伴随现代餐饮服务业和工业化进程而发展成熟的传统领域，其市场格局稳定，产品迭代相对较慢。相比之下，民用制冰机属于近年来兴起的新兴细分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冰块使用文化普及以及新技术、新机型的不断推出，民用制冰机较好地满足了家庭、办公等场所便捷与个性化用冰的需求。2003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初代民用制冰机，为满足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公司对各类制冰机产品进行了多次迭代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制冰机类型	迭代升级情况
子弹冰制冰机	从2003年-2025年，共进行了5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制冰时间等：（1）将制冰功耗从125W减少至85W；（2）制冰机体积缩小80%左右；（3）最快制冰时间从9分钟缩短到6分钟
方冰制冰机	从2008年-2025年，共进行了3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制冰时间等：（1）将制冰功耗从140W减少至120W；（2）制冰机体积缩小40%左右；（3）最快制冰时间从16分钟缩短到12分钟
颗粒冰制冰机	2020年-2025年，共进行了3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出冰稳定性等：（1）将制冰功耗从145W减少至110W；（2）制冰机体积缩小60%左右
圆球冰制冰机	2020年推出第一代圆球冰制冰机，主要系先制作菱形大方冰，再通过模具压制得到圆球冰；2025年推出第二代圆球冰制冰机，可以直接制作圆球冰

目前民用制冰机产品仍属于新兴小家电产品，产品更新迭代较快，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或市场需求变化，无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以快速响应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2025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32%、84.50%、82.41%，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压缩机、电子元器件、蒸发器、主控板、冷凝器、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等。公司产品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的上游材料包括硅钢、不锈钢、铝、铜、

ABS 等大宗原料，主要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有所影响。

2023-2025 年度，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大宗原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硅钢	4.19	-8.76%	4.59	-4.18%	4.79
不锈钢	12.97	-4.66%	13.61	-9.28%	15.00
铝	21.48	21.84%	17.63	6.51%	16.55
铜	71.81	8.16%	66.39	9.67%	60.53
ABS	8.14	-18.87%	10.03	7.59%	9.32

注 1：硅钢价格数据来源于百川盈孚；

注 2：不锈钢市场价格来源：钢之家，上海：市场价：冷轧不锈钢卷（304/2B）；

注 3：铝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铝（A00）：有色市场；

注 4：铜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铜（1#）：有色市场；

注 5：ABS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化工在线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3%、5%、10%，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0.82%	-0.63 个百分点
3%	2.47%	-1.90 个百分点
5%	4.12%	-3.16 个百分点
10%	8.24%	-6.32 个百分点

若未来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工艺技术改进予以抵消，则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5%、22.54%、23.2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23-2025 年度，公司积极通过优化工艺、供应链管理、材料替代等多种措施，推动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同步下降，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其

中，公司制冰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45%、25.01%，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81.00%、77.36%，为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023-2025 年度，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03.97 元/台、385.90 元/台、379.43 元/台，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制冰机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而公司未能持续技术创新以稳固核心竞争壁垒，公司制冰机产品价格将面临进一步下行压力。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制冰机平均销售单价，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制冰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3%、5%、10%，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制冰机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0.77%	-0.60 个百分点
-3%	-2.32%	-1.82 个百分点
-5%	-3.87%	-3.09 个百分点
-10%	-7.74%	-6.43 个百分点

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客户向发行人持续传导降本压力，而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推出如颗粒冰制冰机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以弥补上述不利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697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本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惠康科技”，证券代码为“001237”。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34,856,02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6年5月22日起可在本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 上市时间：2026年5月22日

(三) 股票简称：惠康科技

(四) 股票代码：00123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8,351,43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7,087,858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4,856,028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3,495,402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存在战略配售情况。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一)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31,830股，约占网下

发行总量的 30.09%，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6.02%。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首次 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的 股份	惠康集团	3,754.4372	25.31	2029年5月22日
	王欢行	808.0594	5.45	2027年5月22日
	古道六期	609.9199	4.11	2027年5月22日
	长兴羽鹏	499.7800	3.37	2029年5月22日
	苏州祥仲	487.3344	3.28	2027年5月22日
	古道四期	423.1000	2.85	2027年5月22日
	杭州云科颐	414.3894	2.79	2027年5月22日
	嘉兴物源	391.5980	2.64	2027年5月22日
	南京铁投	310.7926	2.09	2027年5月22日
	宁波丰而得	292.1446	1.97	2027年5月22日
	稻光创投	282.0667	1.90	2027年5月22日
	睿久同盈	248.6336	1.68	2027年5月22日
	德凯骏博	248.6336	1.68	2027年5月22日
	财通创新（CS）	248.6336	1.68	2027年5月22日
	长兴惠泰	234.7000	1.58	2027年5月22日
	德清数智	202.2994	1.36	2027年5月22日
	国悦君安十号	192.6914	1.30	2027年5月22日
	长兴国悦君安	180.2595	1.22	2027年5月22日
	燕创姚商	155.3961	1.05	2027年5月22日
	燕创象商	124.3169	0.84	2027年5月22日
	南京祥仲	121.8346	0.82	2027年5月22日
	北峰凌云	105.6693	0.71	2027年5月22日
	杭州数智	101.1497	0.68	2027年5月22日
	嘉兴宸玥	101.1497	0.68	2027年5月22日
	燕园姚商	93.2377	0.63	2027年5月22日
	慈溪明民	87.0010	0.59	2027年5月22日
	宁波越为	62.1585	0.42	2027年5月22日
	万柳军	55.9427	0.38	2027年12月31日[注]
荣泰健康	55.6318	0.38	2027年12月31日[注]	

	汤根海	50.5875	0.34	2027年12月31日[注]
	常山柚富	50.5804	0.34	2027年5月22日
	法狮龙	50.5744	0.34	2027年12月31日[注]
	元生嘉灏	50.5744	0.34	2027年12月31日[注]
	张玉华	31.0792	0.21	2027年5月22日
	小计	11,126.3572	75.00	-
首次 公开发 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 (限售部分)	223.1830	1.50	2026年11月22日
	网下发行股份 (无限售部分)	518.5528	3.50	2026年5月22日
	网上发行股份	2,967.0500	20.00	2026年5月22日
	小计	3,708.7858	25.00	-
	合计	14,835.1430	100.00	-

注：万柳军、荣泰健康、汤根海、法狮龙、元生嘉灏系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其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36个月的孰长期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选择“3.1.2”下第一项的指标要求：“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763.97万元、45,113.57万元和39,122.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538.67万元、44,228.70万元和37,552.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11.77万元、61,059.05万元和30,333.67万元，累计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9,334.71万元、320,377.71万元和287,734.47万元，累计不低于15亿元。综上所述，公司

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Hic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1,126.3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邮政编码	315336
电话号码	0574-63939006
传真号码	0574-6396900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icon.cn/
电子信箱	zqb@hicon.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卢晓霞
	0574-6393900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陈越鹏	董事长、总经理	2025.10.15-2028.10.14	-	通过惠康集团间接持有	2,964.8860	26.6474%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2,628.1060 万股, 通过长兴羽鹏间接持有 336.7800 万股, 合计间接持有 2,964.8860 万股			
2	陈思思	董事、投资总监	2025.10.15-2028.10.14	-	-	-	-	/
3	郑莉	董事、副总经理	2025.10.15-2028.10.14	-	通过长兴惠泰间接持有 38.0000 万股	38.0000	0.3415%	/
4	王伟	董事、质保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0.15-2028.10.14	-	通过长兴惠泰间接持有 10.0000 万股	10.0000	0.0899%	/
5	郭成威	董事	2025.10.15-2028.10.14	-	通过燕创姚商间接持有 0.4782 万股	0.4782	0.0043%	/
6	鲍晓菲	董事	2025.10.15-2028.10.14	-	通过古道六期间接持有 18.2884 万股	18.2884	0.1644%	/
7	蔡珊明	独立董事	2025.10.15-2028.10.14	-	-	-	-	/
8	胡力明	独立董事	2025.10.15-2028.10.14	-	-	-	-	/
9	邵建波	独立董事	2025.10.15-2028.10.14	-	-	-	-	/
10	高浩科	财务总监	2025.10.15-2028.10.14	-	通过长兴惠泰间接持有 34.2000 万股	34.2000	0.3074%	/
11	卢晓霞	董事会秘书	2025.10.15-2028.10.14	-	通过长兴羽鹏间接持有 10.0000 万股	10.0000	0.0899%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本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也未在境外发行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集团”）持有发行人3,754.437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3.7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606259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888.00万元
实收资本	8,8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兴慈大道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兴慈大道西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惠康集团主要从事电解铜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越鹏	6,221.60	70.00%
2	陈启惠	2,666.40	30.00%
合计		8,888.00	100.00%

注：陈启惠系陈越鹏父亲。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383,397.63
净资产	159,875.6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88,281.05
净利润	36,482.47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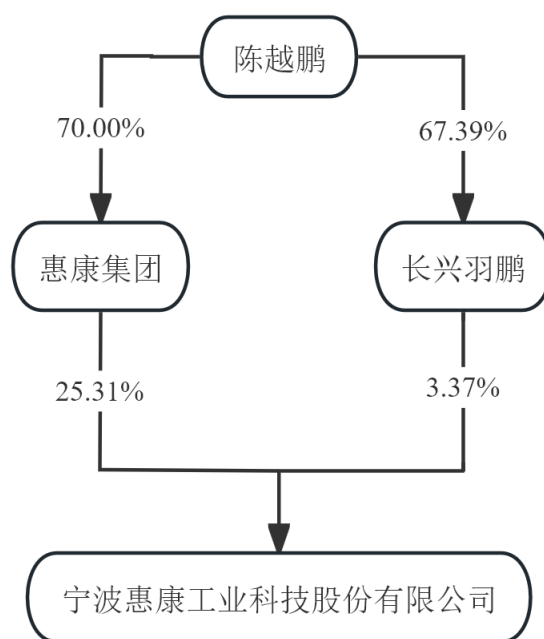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越鹏通过惠康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3.74%的股份，通过长兴羽鹏间接控制发行人 4.4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4%股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简历如下：

陈越鹏先生，196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302221960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9月至1994年5月，任慈溪市空调设备厂技术主管、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任宁波惠康空调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惠康集团董事；2001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惠康有限总经理、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惠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惠康集团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在本次发行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惠康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越鹏，与本次发行前一致。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竞争力，2021年11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搭建了长兴惠泰、长兴羽鹏持股平台。

公司持股平台长兴羽鹏和长兴惠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兴羽鹏

企业名称	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D4HN22Q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49.67万元
实缴出资额	749.6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越鹏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5层1512-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长兴羽鹏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职务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1	陈越鹏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05.17	67.39%	336.78
2	陈月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105.00	14.01%	70.00
3	丁辰楠	有限合伙人	顾问	75.00	10.00%	50.00
4	劳佰生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18.00	2.40%	12.00
5	余银萍	有限合伙人	配套事业部部长	15.00	2.00%	10.00
6	卢晓霞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5.00	2.00%	10.00
7	傅伟文	有限合伙人	模具设备部部长	15.00	2.00%	10.00
8	张爱荣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薪资主管	1.50	0.20%	1.00
合计		/	/	749.67	100.00%	499.78

2、长兴惠泰

企业名称	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CR2NP48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52.05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2.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朝阳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5层1512-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长兴惠泰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职务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1	谭朝阳	普通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总监	27.00	7.67%	18.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职务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2	郑莉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国际贸易部总监	57.00	16.19%	38.0000
3	高浩科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1.30	14.57%	34.2000
4	毛斌君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27.00	7.67%	18.0000
5	王峥聪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部长	27.00	7.67%	18.0000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质保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	15.00	4.26%	10.0000
7	黎树理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部长	15.00	4.26%	10.0000
8	吴靖宇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15.00	4.26%	10.0000
9	汪俊勋	有限合伙人	成本中心主任	15.00	4.26%	10.0000
10	贺胜华	有限合伙人	工艺质量部部长	15.00	4.26%	10.0000
11	王军维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4.50	1.28%	3.0000
12	张群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部长	4.50	1.28%	3.0000
13	冯二龙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业务组长	3.75	1.07%	2.5000
14	刘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68	1.04%	2.4500
15	夏星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68	1.04%	2.4500
16	叶依君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单证组组长	3.00	0.85%	2.0000
17	杨剑强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电商运营	3.00	0.85%	2.0000
18	江凯明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售后主管	3.00	0.85%	2.0000
19	黄建飞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部会计	3.00	0.85%	2.0000
20	张彦娇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电商运营	4.50	1.28%	3.0000
21	陆文彬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业务组长	3.00	0.85%	2.0000
22	林杰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业务组长	3.00	0.85%	2.0000
23	劳双燕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业务组长	3.00	0.85%	2.0000
24	黄海玲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部部长	3.00	0.85%	2.0000
25	陈宇波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助理	3.00	0.85%	2.0000
26	朱建兵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冰箱实验室主任	2.25	0.64%	1.5000
27	姚祝霖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95	0.55%	1.3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职务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28	胡吉峰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95	0.55%	1.3000
29	姚迪华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部会计	1.50	0.43%	1.0000
30	干菱雪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出纳	1.50	0.43%	1.0000
31	唐燕乔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制造三部部长	1.50	0.43%	1.0000
32	王鑫	有限合伙人	模具设备部设备主管	1.50	0.43%	1.0000
33	施浩云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电商运营	1.50	0.43%	1.0000
34	程忠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0	0.43%	1.0000
35	曾华芳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员	1.50	0.43%	1.0000
36	景淑芬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进口物流组组长	1.50	0.43%	1.0000
37	劳增权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制造一部部长	1.50	0.43%	1.0000
38	陆风雪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部长	1.50	0.43%	1.0000
39	田宏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0	0.43%	1.0000
40	李柯达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1.50	0.43%	1.0000
41	刘海峰	有限合伙人	IT 部部长	1.50	0.43%	1.0000
42	宣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0	0.43%	1.0000
43	刘燕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制造二部部长	1.50	0.43%	1.0000
44	杨文洁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订单经理	1.50	0.43%	1.0000
45	吴雪军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1.50	0.43%	1.0000
46	叶建裕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0	0.43%	1.0000
47	干颖颖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出纳	1.50	0.43%	1.0000
48	鲁松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喷塑车间主任	0.75	0.21%	0.5000
49	吴洪杰	有限合伙人	配套事业部钣金车间主任	0.75	0.21%	0.5000
合计		/	/	352.05	100.00%	234.70

(二)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兴羽鹏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长兴羽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兴惠泰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长兴惠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内容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惠康集团	3,754.4372	33.74%	3,754.4372	25.31%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王欢行	808.0594	7.26%	808.0594	5.4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古道六期	609.9199	5.48%	609.9199	4.11%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长兴羽鹏	499.7800	4.49%	499.7800	3.37%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苏州祥仲	487.3344	4.38%	487.3344	3.2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古道四期	423.1000	3.80%	423.1000	2.8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杭州云科 颐	414.3894	3.72%	414.3894	2.7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嘉兴物源	391.5980	3.52%	391.5980	2.6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南京铁投	310.7926	2.79%	310.7926	2.0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宁波丰而 得	292.1446	2.63%	292.1446	1.9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稻光创投	282.0667	2.54%	282.0667	1.9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睿久同盈	248.6336	2.23%	248.6336	1.6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德凯骏博	248.6336	2.23%	248.6336	1.6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财通创新 (CS)	248.6336	2.23%	248.6336	1.6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长兴惠泰	234.7000	2.11%	234.7000	1.5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德清数智	202.2994	1.82%	202.2994	1.36%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国悦君安 十号	192.6914	1.73%	192.6914	1.3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长兴国悦 君安	180.2595	1.62%	180.2595	1.2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燕创姚商	155.3961	1.40%	155.3961	1.0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燕创象商	124.3169	1.12%	124.3169	0.8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南京祥仲	121.8346	1.10%	121.8346	0.8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北峰凌云	105.6693	0.95%	105.6693	0.71%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杭州数智	101.1497	0.91%	101.1497	0.6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嘉兴宸玥	101.1497	0.91%	101.1497	0.6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燕园姚商	93.2377	0.84%	93.2377	0.6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慈溪明民	87.0010	0.78%	87.0010	0.5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宁波越为	62.1585	0.56%	62.1585	0.4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万柳军	55.9427	0.50%	55.9427	0.3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
29	荣泰健康	55.6318	0.50%	55.6318	0.3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
30	汤根海	50.5875	0.45%	50.5875	0.3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
31	常山柚富	50.5804	0.45%	50.5804	0.3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法狮龙	50.5744	0.45%	50.5744	0.3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
33	元生嘉灏	50.5744	0.45%	50.5744	0.3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
34	张玉华	31.0792	0.28%	31.0792	0.21%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223.1830	1.50%	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11,126.3572	100.00%	11,349.5402	76.5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518.5528	3.50%	无限售期限
2	网上发行无限售股份	-	-	2,967.0500	20.00%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3,485.6028	23.50%	-
合计		11,126.3572	100.00%	14,835.1430	100.00%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4：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共有股东 66,979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惠康集团	3,754.4372	25.31%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王欢行	808.0594	5.4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古道六期	609.9199	4.11%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长兴羽鹏	499.7800	3.37%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苏州祥仲	487.3344	3.2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古道四期	423.1000	2.8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杭州云科颐	414.3894	2.7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嘉兴物源	391.5980	2.6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南京铁投	310.7926	2.0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宁波丰而得	292.1446	1.9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7,991.5555	53.87%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情况。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7,087,8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2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 15.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 15.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 21.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20.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2.4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237.790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83.5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41.735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967.0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7973931%，有效申购倍数为 5,618.80042 倍。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29,505,231 股，认购金额为 1,571,448,603.06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 165,269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8,802,226.94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7,417,358 股，认购金额为 395,048,487.08 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0.00 元。前述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65,269 股，包销金额为 8,802,226.94 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4456%。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529.9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610.7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16,919.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018.34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25.00
律师费用	1,071.7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1.9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2.13
合计	16,919.15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4.56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数）。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610.78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69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2.64 元（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26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6 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

（一）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流动资产（万元）	239,890.61	251,842.04	-4.75
流动负债（万元）	152,802.81	172,368.24	-11.35
资产总额（万元）	306,157.81	318,324.50	-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7	51.75	-3.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9	55.67	-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536.58	141,094.03	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5	12.68	5.2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56,106.71	53,203.34	5.46
营业利润(万元)	9,670.23	9,149.99	5.69
利润总额(万元)	9,670.30	9,107.40	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93.93	8,005.28	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8.51	7,384.19	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2	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6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7.63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4	7.06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0.39	-28,927.82	103.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2.60	103.9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06,157.81	318,324.50	-3.82
负债总额	157,631.34	177,227.08	-11.06
所有者权益	148,526.47	141,097.43	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536.58	141,094.03	5.27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5年末减少3.82%，主要系公司本期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有所减少所致；公司负债总额较2025年末减少11.06%，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支付较多，应付票据余额下降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5年末增长5.27%，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盈利，留存收益有所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106.71	53,203.34	5.46
营业成本	41,533.31	41,225.28	0.75
营业利润	9,670.23	9,149.99	5.69
净利润	8,280.42	8,005.28	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3.93	8,005.28	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8.51	7,384.19	4.80

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6,10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3.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8.51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46%、3.61%和4.80%，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39	-28,927.82	10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13	-3,757.77	-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	49.00	-249.49

202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一方面原因系公司本期回款状况较好导致应收账款下降，另一方面原因系上年同期承兑汇票到期兑付的金额较大。

202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55%，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19.50万元所致。

202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4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73.25万元所致。

(二)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预计	2026年1-3月实现
营业收入	58,400.00 至 62,000.00	56,10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0.00 至 8,790.00	8,29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3.00 至 8,350.00	7,738.51

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400.00 至 62,000.00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为 56,106.71 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70.00 至 8,790.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93.9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3.00 至 8,350.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38.51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实现数较预计数略低，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销售单价下降，以及第一季度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原因，公司正与客户协商涨价，部分订单发货推迟所致。

三、2026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2,256.75 万元至 161,674.70 万元，同比变动为 9.61%至 16.3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88.23 万元至 23,346.87 万元，同比变动为 7.05%至 13.6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799.33 万元至 22,084.43 万元，同比变动为 7.48%至 14.12%。

前述业绩预计数据是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等情况，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业绩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周巷支行	309006246012345678880
2	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前湾新区支行	39543001040043855
3	TILE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NRA86040000511017
4	TILE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NRA86020000476015
5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周巷支行	3901300229000066687
6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支行	33150199513600002996
7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32002031012010037052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十三）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传真：0571-87823288

保荐代表人：周斌烽、熊吴倩

联系人：周斌烽、熊吴倩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财通证券同意作为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周斌烽、熊吴倩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周斌烽先生，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国信证券，主持或参与了荣盛石化（002493）、英飞特（300582）、华统股份（002840）、圣龙股份（603178）、江丰电子（300666）、浙江新能（600032）、浙版传媒（601921）、宏鑫科技（301539）等 IPO 项目，博威合金（6011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高峰（874422）、凡双科技（874657）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

熊吴倩女士，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

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浙江新能（600032）、斯菱股份（301550）、宏鑫科技（301539）等 IPO 项目。

周斌烽先生、熊吴倩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11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11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陈越鹏控制的股东长兴羽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11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

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欢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单独或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人单独且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人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人减持时单独且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宁波丰而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王欢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王欢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王欢行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苏州祥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南京祥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8、古道六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3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9、古道四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沅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沅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沅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0、财通创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1、德清数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

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2、杭州数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

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3、常山柚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4、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荣泰健康、法狮龙、万柳军、汤根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荣泰健康、法狮龙、万柳军、汤根海系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其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其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元生嘉灏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元生嘉灏系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其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其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6、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启惠、陈月琴、丁辰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7、其他股东承诺

杭州云科颐、嘉兴物源、南京铁投、稻光创投、睿久同盈、德凯骏博、国悦君安十号、长兴国悦君安、燕创姚商、燕创象商、北峰凌云、嘉兴宸玥、燕园姚商、慈溪明民、宁波越为、张玉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8、鲍晓菲及郭成威承诺

董事鲍晓菲及郭成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11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9、长兴惠泰承诺

长兴惠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

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11 月 22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C、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将督促现任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督促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依据稳定股价方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细则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A、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B、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承诺：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的 50%；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

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D、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3) 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

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

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并督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

失。”

4、王欢行、宁波丰而得、苏州祥仲、南京祥仲、古道六期、古道四期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财通创新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6、德清数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7、杭州数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8、常山柚富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

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供应链、产品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发行人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6)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并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4、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投资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进行赔偿。”

（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算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

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十)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

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

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针对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0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0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有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本单位/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本承诺函经本单位/本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不可撤销。”

(十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 关于转贷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由于通过第三方实施转贷受到贷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五）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同时，本单位/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十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财通创新（CS）、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分别持有本公司 2.23%、1.82%、0.91%、0.45% 股权。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创新（CS）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57,537,743.73	1,508,298,72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7,178,616.44	25,033,698.63
衍生金融资产		3	586,508.49	583,614.51
应收票据		4	615,236.00	962,213.00
应收账款	四(一)	5	525,083,210.76	577,201,125.17
应收款项融资		6	197,684.00	10,260,712.00
预付款项		7	6,628,221.13	3,883,962.00
其他应收款		8	12,426,566.62	5,424,913.25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四(二)	11	343,823,875.85	282,225,236.03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3,405,152.50	3,405,152.50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101,423,325.72	101,141,021.88
流动资产合计		17	2,398,906,141.24	2,518,420,376.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465,958.27	525,020.77
固定资产		25	245,784,338.77	251,883,066.98
在建工程		26	140,483,397.88	140,806,00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1,301,827.80	1,875,719.09
无形资产		30	199,178,467.82	203,867,660.07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33,978,551.17	33,087,45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22,125,437.23	22,783,59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19,353,951.56	9,996,1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662,671,920.50	664,824,643.06
资产总计		39	3,061,578,061.74	3,183,245,01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越印


高浩印


高浩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1,342,796.27	510,518.40
应付票据		43	823,370,893.05	1,056,277,615.62
应付账款	四(三)	44	610,013,098.91	558,102,054.40
预收款项		45	-	60,000.00
合同负债		46	27,400,651.17	34,621,054.24
应付职工薪酬		47	35,734,554.99	40,940,103.10
应交税费		48	28,174,952.49	30,185,425.95
其他应付款		49	313,906.56	298,123.94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343,077.55	1,139,344.83
其他流动负债		54	1,334,132.20	1,548,193.20
流动负债合计		55	1,528,028,063.19	1,723,682,43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	21,597.11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35,117,458.82	35,124,170.49
递延收益		64	7,062,500.00	7,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6,105,367.31	6,192,55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48,285,326.13	48,588,320.36
负债合计		68	1,576,313,389.32	1,772,270,75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111,263,572.00	111,263,572.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248,718,608.56	247,071,273.24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6,412,297.88	3,748,875.58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83,627,073.17	83,627,073.17
未分配利润		78	1,048,168,835.92	965,229,5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485,365,791.77	1,410,940,326.64
少数股东权益		80	-101,119.35	33,93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1,485,264,672.42	1,410,974,26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3,061,578,061.74	3,183,245,01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鹏印


高浩科印


高浩科印



利润表

2026年1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四(四)		561,067,055.45	532,033,428.05
二、营业总成本		1	472,417,130.18	440,800,018.16
其中：营业成本	四(四)	2	415,333,115.21	412,252,805.38
税金及附加		3	3,350,096.58	3,544,256.62
销售费用		4	17,433,924.97	16,192,389.32
管理费用		5	10,162,825.65	11,431,051.97
研发费用		6	17,636,701.58	18,029,898.86
财务费用		7	8,500,466.19	-20,650,383.99
其中：利息费用		8	9,270.11	
利息收入		9	13,138,862.77	
加：其他收益		10	6,426,071.15	7,029,39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五)	11	321,557.11	492,38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88,784.19	210,95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3,556,067.24	-3,714,84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2,062,518.50	-3,751,38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6,702,318.08	91,499,920.22
加：营业外收入		20	900.00	2,668.99
减：营业外支出		21	221.43	428,54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96,702,996.65	91,074,041.06
减：所得税费用		23	13,898,751.89	11,021,273.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2,804,244.76	80,052,767.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2,804,244.76	80,052,76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82,939,303.27	80,052,767.31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135,058.5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10,161,173.46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0,161,173.46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0,161,173.46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10,161,173.46	-
9. 其他		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72,643,071.30	80,052,76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72,778,129.81	80,052,76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135,058.51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75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75	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越印

高浩印

高浩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56,642,792.45	493,671,99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8,469,962.36	27,040,62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9,205,253.68	23,569,6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44,318,008.49	544,282,25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62,394,052.56	671,218,84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4,549,366.31	63,691,24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337,667.65	73,068,18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2,633,009.04	25,582,1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832,914,094.56	833,560,4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403,913.93	-289,278,15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433,401.00	492,38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33,1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33,401.00	33,687,38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9,608,667.32	21,265,09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2,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616,16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2,224,729.32	71,265,09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0,791,328.32	-37,577,70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32,4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732,48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32,480.00	4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29,023,232.28	4,413,03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9,143,126.67	-321,952,83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242,877,812.00	1,538,916,11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83,734,685.33	1,216,963,28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鹏印


高浩印


高浩印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6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行 次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40,139,374.29	1,344,928,01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7,178,616.44	25,033,698.63
衍生金融资产		3	586,608.49	583,614.51
应收票据		4	615,236.00	962,213.00
应收账款		5	437,160,211.85	419,569,245.98
应收款项融资		6	-	10,000,000.00
预付款项		7	4,878,857.02	3,104,980.26
其他应收款		8	11,023,717.55	5,422,189.99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248,996,796.17	221,487,464.50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3,405,152.50	3,405,152.50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39,263,867.07	39,843,380.45
流动资产合计		17	2,033,248,337.38	2,074,339,95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465,369,948.61	464,752,23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465,958.27	525,020.77
固定资产		25	120,429,598.48	125,684,454.63
在建工程		26	5,014,159.29	5,014,15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962,764.94	1,497,009.52
无形资产		30	20,273,775.59	20,993,695.27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26,810,511.71	25,926,26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12,041,132.39	12,325,87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8,277,732.05	9,675,53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659,645,581.33	666,394,248.01
资产总计		39	2,692,893,918.71	2,740,734,202.44

法定代表人：


陈越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浩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浩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1,342,796.27	510,518.40
应付票据		43	640,439,114.25	727,192,286.78
应付账款		44	510,874,216.55	463,407,142.57
预收款项		45	-	60,000.00
合同负债		46	38,893,673.12	111,079,948.17
应付职工薪酬		47	31,010,643.20	37,238,066.50
应交税费		48	20,530,537.81	17,867,663.88
其他应付款		49	198,086.88	32,444.19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818,981.80
其他流动负债		54	2,916,683.11	11,585,018.70
流动负债合计		55	1,246,205,751.19	1,369,792,07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35,117,458.82	35,124,170.49
递延收益		64	7,062,500.00	7,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6,037,554.74	6,116,81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48,217,513.56	48,490,981.34
负债合计		68	1,294,423,264.75	1,418,283,05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111,263,572.00	111,263,572.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248,718,608.56	247,071,273.24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83,627,073.17	83,627,073.17
未分配利润		78	954,861,400.23	880,489,23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398,470,653.96	1,322,451,15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2,692,893,918.71	2,740,734,20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越印

高浩印

高浩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第1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89,699,499.53	442,140,884.01
减：营业成本		1	359,366,532.06	341,861,171.03
税金及附加		2	3,048,101.19	2,033,946.55
销售费用		3	6,821,669.91	6,995,895.07
管理费用		4	15,059,009.69	14,119,810.99
研发费用		5	16,952,613.80	17,538,736.14
财务费用		6	9,576,241.72	-21,214,863.23
其中：利息费用		7	8,152.70	
利息收入		8	12,655,722.05	
加：其他收益		9	6,163,700.00	7,017,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321,557.11	492,38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1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188,784.19	210,95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456,862.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246,578.22	-7,789,52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154,555.7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84,436,644.40	80,737,185.03
加：营业外收入		19	900.00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	-	28,54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84,437,544.40	80,709,136.88
减：所得税费用		22	10,065,375.87	10,895,73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74,372,168.53	69,813,40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4,372,168.53	69,813,40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5.其他		3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9.其他		4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74,372,168.53	69,813,403.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越
印


高浩
科高
印浩


高浩
科高
印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4,830,993.89	366,076,82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8,130,001.43	20,777,03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5,560,749.90	29,744,7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38,521,745.22	416,598,62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3,147,473.50	499,316,76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3,373,912.94	48,046,68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641,296.94	27,901,14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034,137.65	39,704,9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41,196,821.03	614,969,5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75,075.81	-198,370,87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33,1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433,401.00	492,38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33,401.00	33,687,38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6,752,299.56	2,642,28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2,555,656.00	101,448,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616,16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9,924,117.56	104,091,2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8,490,716.56	-70,403,84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732,4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732,48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32,48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9,034,060.54	5,299,04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0,932,332.91	-263,475,68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75,447,725.53	1,139,255,99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14,515,392.62	875,780,31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